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有關暫停買賣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一份函件中表示(i)本集團所刊發的財務資料可能並不準確；(ii)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支付的若干鼓勵性按金的真實性存疑；及(iii)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王仲靈先生及當時的其他董事可能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統稱「證監會調查結果」）。

聯交所於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的函件中載列以下本公司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 (i) 採取適當步驟處理證監會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證監會調查結果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財務影響，並就此提供充分保證，同時披露足夠資料，讓投資者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 (ii)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及

* 僅供識別

- (iii)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方面的合理監管疑慮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本公司承諾盡最大努力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履行初步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計劃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鑑於不發表意見聲明，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志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志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靜怡

謝東良

黃思樂